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：刘斌辉、曾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对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其干律师、崔晨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